

糾 正 案 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：澎湖縣望安鄉公所。

貳、案由：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於辦理國防部空軍睦鄰經費補助款項下之「公益支出計畫」時，假借辦理村民座談會等公益活動名義，要求商家配合，詐取財物及購辦公用物品浮報價額數量，將款項不當用於贊助廟會活動、支應鄉長個人開銷及清償私人債務，甚或以寄款方式供鄉長日後花用，顯見望安鄉公所對於經費核銷管控機制已完全失靈，恣意妄為，漠視法紀，嚴重斲傷機關形象，核有重大違失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：

澎湖縣望安鄉公所(下稱望安鄉公所)利用國防部空軍睦鄰經費補助款項下之「公益支出計畫」，假借辦理各村村民座談會等公益活動名義，要求商家配合，詐取財物及購辦公用物品浮報價額數量，合計詐取新臺幣(下同)19萬7,740元，除不當用於贊助廟會活動外，其中5萬6,700元係用於支應鄉長許賢德個人開銷及清償其私人債務等，剩餘款項8萬6,040元更竟以寄款方式供許鄉長日後花用，顯見望安鄉公所經費核銷管控機制已完全失靈，嚴重違反法令規定，核有重大違失，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。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：

一、望安鄉公所利用「東吉村村民座談會暨環境保護宣導活動」(下稱東吉村環保宣導活動)，明知活動不實、憑證虛偽的情況下，仍完成核銷程序，嚴重損害公所經費核銷管理之正確性，所詐取經費5萬5,000元並不當贊助廟會活動，核有重大違失：

(一)望安鄉公所並無實際辦理環境保護宣導活動之真意，

僅係利用位於高雄市之「澎湖東吉啟明宮」（下稱啟明宮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5月25日舉辦之廟會活動，佯裝辦理宣導活動，藉以詐領補助款。鄉長許賢德於廟會活動當日向廟方人員索取空白收據，指示公所人員填載「10桌、40,000元」等不實內容後，交予行政課辦事員許○○，許○○隨即自其掌管之望安鄉公所零用金中提領4萬元，交付廟方人員，許鄉長並明確表示當日公所人員僅入席1桌，其餘補貼廟方日後使用（實際入席費用為7,000元，其餘3萬3,000元不當用於贊助廟方活動）。

- （二）望安鄉公所人員並於現場招攬不知情信眾在「望安鄉113年度空軍睦鄰活動簽到簿」上簽名，簽名者即可領取麵線1包，藉此營造辦理環保宣導活動之假象。嗣後於113年5月29日該鄉公所人員將不實收據（包括餐費4萬元及向○○○企業社訂購麵線之不實收據），連同望安鄉公所行政課辦事員許○○另以零用金購買之「A4影印紙」及「郵資券」憑證（合計2,000元），一併黏貼於採購申請單，由許○○與行政課課長張○○於經（承）辦單位欄位核章、村幹事曾○○於驗收欄位核章、主計室於主（會）計單位欄位核章於後，並由秘書呂○○以鄉長許賢德（甲）職章於機關長官欄位內核章，循程序完成核銷，核銷收據與實際情形如表1，其後共撥款5萬5,000元（其中1萬3,000元撥付○○○企業社，4萬2,000元撥還許○○用以歸墊零用金）。顯示望安鄉公所許○○、曾○○（許○○及曾○○於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【下稱澎湖地檢署】偵辦本案時曾經證稱，當日為啟明宮廟會活動，不是為了望安鄉公所宣導活動，沒有宣導，只有簽名發送麵線等語）等多名行政人員在明知活動不實、憑證虛偽的情況下，

仍共同完成核銷程序，嚴重損害公所經費核銷管理之正確性。

表1 東吉村環保宣導活動之核銷收據與實際情形

金額單位：元

序號	收據					實際情形	採購用途
	廠商名稱	品名	數量	單價	總價		
1	○○○企業社	飲料	15	200	3,000	無出貨	113年5月25日東吉村環保宣導活動
		麵線	100	100	10,000	出貨20,000元(80元*250包)	
2	○○○○	餐費	10	4,000	40,000	入席1桌、7,000元	
3	○○企業社	A4影印紙	1	1,080	1,080	用途與出貨情形不明	
4	郵局	郵資券		920	920	用途與出貨情形不明	
收據總價合計					55,000		

資料來源：本院據澎湖地檢署資料製表。

二、望安鄉公所假借辦理東安村等7村「村民座談會暨營造優質健康生活活動」等名義，要求○○商號、○○行、○○○企業社等商家配合，浮報活動經費，共詐得14萬2,740元，供鄉長清償私人債務與備供其日後私人開銷，恣意妄為，漠視法紀，顯見該公所經費核銷管控機制已蕩然無存，嚴重斲傷機關形象，核有重大違失：

(一)○○商號部分：償還許賢德私人酒帳（共4萬3,100元）

望安鄉長許賢德因經常與友人在○○商號賒帳購買酒類，因而於113年間，積欠4萬3,100元債務，許賢德於113年5月10日前某時，指示行政課辦事員許○○向○○商號負責人許○○索取不實收據辦理核銷，以清償此私人債務。許○○與許○○配合，將實際採購的肉粽和甜粽（總價6萬7,900元）虛列

為菜粽（總價7萬3,000元），浮報5,100元，用於扣抵許賢德的酒款。此外，許○○另以虛偽採購飲料、洗碗精、垃圾袋、沐浴乳等名義，持不實收據核銷3萬8,000元，全數用於扣抵許賢德的賒帳購酒貨款，如下表2。許○○共計扣抵許賢德私人債務4萬3,100元。

表2 以○○商號不實收據浮報睦鄰宣導活動費一覽表

金額單位：元

序號	收據		採購用途 -睦鄰宣導 (年.月.日)	不實收據彙總金額	實際出貨金額	浮報金額	浮報金額流向
	日期 (年.月.日)	總金額					
1	113.5.10	3,000	113.5.10西坪村	38,000	0	38,000	用於清償許賢德積欠之債務。
2	113.8.4	30,000	113.8.6東安村				
3	113.9.13	3,000	113.9.13西坪村				
4	113.9.13	2,000	113.9.13東坪村				

資料來源：本院據澎湖地檢署資料製表。

(二)○○行部分：清償許賢德私人飲用水費用並寄款(共5萬3,640元)

鄉長許賢德於113年4月3日某時，指示許○○以望安鄉公所名義向○○行採購4,500元飲用水供私人使用，但未付款。許○○與○○行經營者李○○溝通，浮報18張發票的價額或數量，共浮報5萬3,640元，如下表3。其中4,500元用於抵扣許賢德私人飲用水費用，其餘款項寄款於○○行，供許賢德後續運用。

表3 以○○行不實發票浮報睦鄰宣導活動費一覽表

金額單位：元

序號	發票		採購用途 -睦鄰宣導 (年.月.日)	不實發票彙總金額	實際出貨金額	浮報金額	浮報金額流向
	日期 (年.月.日)	總金額					
1	113.5.10	24,000	113.5.10西坪村	214,000	181,060	32,940	1. 支付許賢德向○○行採購至家中私用之礦泉水4,500元。 2. 其餘款項寄款
2	113.5.10	44,000	113.5.10東坪村				
3	113.5.10	26,000	113.5.10花嶼村				

4	113.5.10	60,000	113.5.10將軍村				於○○行，俾日後折抵消費。
5	113.5.10	60,000	113.5.9西坪村				
6	113.6.10	13,000	113.6.10西坪村	44,000	39,800	4,200	寄款於○○行，俾日後折抵消費。
7	113.6.10	9,000	113.6.7西坪村				
8	113.6.10	6,000	113.6.4水垵村				
9	113.6.10	6,500	113.6.6花嶼村				
10	113.6.10	4,500	113.6.4中社村				
11	113.6.10	5,000	113.6.4西安村				
12	113.8.7	10,000	113.8.6西安村	100,000	84,500	15,500	寄款於○○行，俾日後折抵消費。
13	113.8.7	9,000	113.8.6中社村				
14	113.8.7	12,000	113.8.6水垵村				
15	113.8.7	30,000	113.8.6將軍村				
16	113.8.7	15,000	113.8.2西坪村				
17	113.8.7	24,000	113.8.2東坪村				
18	113.9.2	14,000	113.9.3中社村	14,000	13,000	1,000	寄款於○○行，俾日後折抵消費。
合計				372,000	318,360	53,640	

註：各發票記載之品名，包括：衛生紙、洗衣精、軟洗精、飲料、垃圾袋不等。

資料來源：本院據澎湖地檢署資料製表。

(三)○○○企業社部分：清償鄉長許賢德私人送禮費用並寄款（共4萬6,000元）

鄉長許賢德於113年6月28日上午11時26分許，指示行政課辦事員許○○向○○○企業社訂購29包麵線作為私人送禮，積欠2,100元。另許○○與○○○企業社負責人王○○配合，虛偽填寫免用統一發票收據5紙，浮報所得金額4萬6,000元。該款項用於抵償前期差額7,000元（前於113年5月25日啟明宮廟會活動，○○○企業社當時實際出貨貨款為2萬元，尚有差額7,000元，當時許○○與王○○協議日後再行銷帳清償）、許賢德私人債務2,100元，餘款寄款於○○○企業社，供鄉長許賢德後續運用，如下表4。

表4 以○○○企業社不實收據浮報睦鄰宣導活動費一覽表

金額單位：元

序號	收據		採購用途 -睦鄰宣導 (年.月.日)	不實收 據彙總 金額	實際出貨 金額	浮報 金額	浮報金額流向
	日期 (年.月.日)	總金 額					
1	113.8.4	9,000	113.8.6中社村	70,000	24,000(僅出貨300包,少出貨400包;又實際每包80元,每包浮報20元後為每包100元)	46,000	用於抵償前期差額7,000元、許賢德私人債務2,100元;餘寄款於○○○企業社。
2	113.8.4	15,000	113.8.6東安村				
3	113.8.6	12,000	113.8.6水垵村				
4	113.8.6	10,000	113.8.6西安村				
5	113.8.10	24,000	113.8.10東吉村				

資料來源：本院據澎湖地檢署資料製表。

(四)前開東安村等7村之相關公益支出，均係由望安鄉公所行政課辦事員許○○依鄉長許賢德指示，為浮報採購內容之價額數量而偽造單據內容，並將該等單據黏貼於「採購憑證用紙憑證號」採購申請單，逐級簽會申請核銷，使望安鄉公所業管人員如數撥款至○○商號、○○行及○○○企業社等商家之帳戶，詐取經費合計14萬2,740元(如下表5)，其中5萬6,700元係用於支應許賢德個人開銷及清償其私人債務等，剩餘款項8萬6,040元竟以寄款方式供許賢德日後花用，足見望安鄉公所對於經費之核銷管控機制，於該公所相關人員恣意妄為下，顯已完全失靈。

表5 東安村等7村之相關公益支出透過各商行詐取之情形

金額單位：元

廠商	採購案	實際採購內容	偽造單據內容	詐取金額	詐取款項用途
○○商號	項目說明	肉粽 1,078 顆、甜粽 700 顆	菜粽 1,460 顆	5,100	全數抵償許鄉長私人酒帳。
	金額	67,900	73,000		
○○商號	項目說明	飲料	飲料、洗碗精、垃圾袋、沐浴乳	38,000	全數抵償許鄉長私人酒帳。

廠商	採購案	實際採購內容	偽造單據內容	詐取金額	詐取款項用途
	金額	5,000	43,000		
○○行	項目說明	飲用水、飲料等	浮報數量及品項	53,640	1. 4,500 元支付許鄉長私用飲水。 2. 餘款 49,140 元寄款。
	金額	318,360	372,000		
○○○企業社	項目說明	麵線、飲料等	浮報品項及金額	46,000	1. 抵償前期差額 7,000 元。 2. 許鄉長私人送禮費用 2,100 元。 3. 餘款 36,900 元寄款。
	金額	24,000	70,000		
金額合計		415,260	558,000	142,740	

資料來源：本院據澎湖地檢署資料製表。

綜上所述，澎湖縣望安鄉公所利用國防部空軍睦鄰經費補助款項下之「公益支出計畫」，透過要求商家配合浮報經費核銷等方式，詐取公款供作該鄉鄉長私人花用、清償債務及建立私人小金庫，顯見望安鄉公所經費核銷管控機制已蕩然無存，並斲傷望安鄉民對地方政府之信賴，核有重大違失。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，移送澎湖縣政府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

提案委員：蔡崇義

王美玉

鴻義章